

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伟民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366,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04%。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披露的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

为 100,863,501.75 元。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较为稳定，考虑到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合理诉求，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9,25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91,613,501.75 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结算计算结果为准。上述权益分配所涉个税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执行。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36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